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地址為

為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6樓26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會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欄格內填上「✓」號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sup>(附註5)</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053港元。		
4.	(a) 重選許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莊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陽陽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佳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許碧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胡曉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吳港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劉小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林志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9.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三年

簽署<sup>(附註6)</sup>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於舉手方式表決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公證人或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